

# 息 县 财 政 局

---

## 息县财政局 2022 年采购单位检查情况通报

按照《关于对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过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专项检查，现将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本次检查主要是对采购单位 2022 年至今的采购预算编制执行情况、内控制度建立、采购需求管理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、采购方式选择、采购文件编制、信息公告发布、专家抽取、合同签订与公开、质疑答复、履约验收、资金支付、档案管理、评审专家及供应商评价进行检查。

一、各单位均已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领导小组，并能按单位内控制度相关要求实施采购，各单位均按照要求制定了需求管理制度并已参照执行。

二、能够及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，货物送达后能够及时组织验收，但在检查中发现大多数单位对于采购项目的档案整理、保管方面工作做的不是很好，出现档案不齐全，采购流程中有关资料缺失等现象。检查过程已与相关单位沟通、要求各单位及时补充完整。

三、各采购项目均未发现违反《息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规定，以不合理条件限定供应商。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、所在地等，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。将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。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。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档，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四、各采购项目均未发现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未发现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、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、评审标准等方面，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以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、投资者国别、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，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。

五、经实地检查各采购项目均未发现违反《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，违规设置各类供应商库。未发现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六、在货款支付方面，政府采购项目均按营商环境优化目标

的时间拨付货款，未发现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。

七、采购绩效方面，对 2022 年已经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各采购单位能够及时开展绩效自评。

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